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6-06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5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5,886 万股，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38.3233 万股，发行价格为 6.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9,999,996.4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1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5,999,996.44 元，已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招商银行绍兴柯桥支行，账号：575902239610918，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090,000.0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909,996.4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 细	金额(元)
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6,723,010.40
减：2016年1-6月使用	19,024,640.80
加：2016年1-6月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080,009.62
减：2016年1-6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减：2016年1-6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银行短期定存	5,094,621.00
加：2016年1-6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80,000,000.00
加：2016年1-6月银行短期定存转入	5,094,621.00
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8,778,379.22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达”）、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三达”）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以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专项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2239610966	7,211,067.84	活期
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33001667435053008326-0002	2,549,711.55	活期
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3364010668	199,017,599.83	活期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合计		208,778,379.22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24,640.8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展前提下，公司使用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8,778,379.22 元。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8,778,379.22 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91.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920.9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新建年产 3,000 万 Am 高性能 特种传动 V 带生产线	新建年产 3,000 万 Am 高性能特 种传动 V 带生产线	11,000.00	11,000.00	9,933.07	11,000.00	11,000.00	9,933.07	1,066.93	2014 年 9 月 30 日
2	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 13,500 吨建设项目	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 13,500 吨建设项目	28,000.00	6,500.00	6,290.27	28,000.00	6,500.00	6,290.27	209.7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产 5000 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 和 600 万 AM 农机带项目		21,500.00	1,697.58		21,500.00	1,697.58	19,802.42	2018 年 1 月 30 日
	合计		39,000.00	39,000.00	17,920.92	39,000.00	39,000.00	17,920.92	21,079.08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 13,500 吨建设项目	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 13,500 吨建设项目	6,500.00	283.75	6,280.61	96.6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70.84	否	否
2.年产 5000 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 600 万 AM 农机带项目	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 13,500 吨建设项目	21,5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 13,500 吨建设项目实施用地不适宜继续扩大生产，公司决定在完成两条线绳生产线的建设后停止继续扩大投资。 鉴于相关骨架材料产品主要作为三力士的前端产品，因此新项目实施地放在绍兴滨海新区拥有一定的地缘优势，降低成本，提高整合效率。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的部分投资变更至其子公司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三达”），由其在绍兴市滨海新区实施。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全文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